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0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30437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4月14日(星期四)14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)，
因場地有限，不開放校園內停車。

(三)方式：由第21期至第24期國中候用校長計11名，每人以
10 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(形式不拘)不提供各校提問或
詢答，現場進行直播並全程錄影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同時提供現場直播，請於YOUTUBE輸入關鍵字
「桃園市政府國中教育科」即可收看直播，活動結束後同
步上傳相關影音檔。

四、本案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參加。

五、檢附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人事室 111/04/06 11: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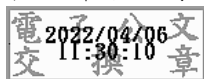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284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